

① 职工劳动保险系列教材

女职工生育保险手册

赵巧萍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 职工劳动保险系列教材 •

女职工生育保险手册

赵巧萍 编著

中国经济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建生(电话:66162744)

封面设计:董 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职工劳动保险系列教材/寒川等编. —北京:中国经济出版社,
1999. 3

ISBN 7—5017—0531—3

I. 职… II. 寒… III. 劳动保险—教材 IV. F840.6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4070 号

职工劳动保险系列教材

中国经济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百万庄北街 3 号)

邮政编码:100037

北京后沙峪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开本:787×1092 毫米 1/32 6.5 印张 16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2000 册

ISBN 7—5017—0531—3 /G·75

全五册定价:49.00 元(本册 9.80 元)

职工劳动保险系列教材

编 委 会

主 编 冯建威(中国工运学院教授,
全国社会保险学会副会长)

副 主 编 徐 寒 王江松

编 委 徐 寒 赵旭薇 曾 煜
沈琴琴 赵巧平 齐格林
赵 萍 赵 霞 江 南
卢锐锋 刘春江 李琼珍

目 录

第一章 女职工生育保险概述	(1)
一、女职工生育与生育保险	(1)
二、生育保险制度的产生和发展.....	(12)
三、我国现行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的改革.....	(26)
第二章 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35)
一、我国法规与保护女职工合法权益.....	(35)
二、女职工特殊保护.....	(42)
(一)女职工特殊保护的一般内容	(42)
(二)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	(49)
(三)女职工经期特殊保护	(51)
(四)女职工孕期特殊保护	(52)
(五)女职工产期特殊保护	(56)
(六)女职工哺乳期特殊保护	(56)
(七)女职工特殊保护的监督管理	(58)
(八)侵犯女职工特殊保护权益及其处理	(60)
三、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64)
(一)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的一般内容	(64)
(二)女职工的产假待遇	(67)
(三)女职工产假期间的工资待遇(生育津贴) ...	(70)
(四)女职工生育期间的生育医疗费用待遇	(71)

(五)特定情况下的女职工生育保险待遇	(72)
(六)特定女职工的生育保险待遇	(74)
(七)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劳动合同问题	(75)
(八)侵犯女职工生育保险权益及其处理	(76)
第三章 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	(80)
一、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一般内容	(80)
二、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社会统筹	(84)
三、女职工生育保险费用的补偿与列支	(87)
四、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使用	(89)
五、女职工生育保险基金的管理	(90)
第四章 国外生育保险制度	(93)
一、生育保险的国际标准	(93)
二、国外生育保险制度	(99)
三、国外生育保险资金的筹集及其使用	(103)
第五章 计划生育	(107)
一、计划生育的一般内容	(107)
二、计划生育待遇	(113)
三、计划生育统计	(118)
四、计划生育资金和计划生育事业费	(119)
五、计划生育系列保险	(125)
六、计划生育与劳动争议	(127)
第六章 文件汇编	(129)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	(129)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138)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145)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节录)	(150)

五、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152)
六、劳动部、卫生部、全国总工会、全 国妇联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女 职工劳动保护规定》的联合通知.....	(155)
七、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 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节录).....	(157)
八、女职工禁忌劳动范围的规定	(160)
九、女职工保健工作规定	(163)
十、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168)
十一、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办法	(170)
十二、计划生育技术工作管理办法	(174)
十三、全国城乡孕产期保健质量标准和要求	(180)
十四、女性节育手术并发症诊断标准	(187)
十五、中国计划生育工作纲要	(191)

第一章 女职工生育保险概述

一、女职工生育与生育保险

1. 女职工生育

生育现象是新生婴儿生命的开始,也是生育者个人活动的过程。它是人类物质生活延续生产力的需要,也是人类自身繁衍存续的需要。

生育是女职工对人类、对社会作出的巨大贡献。长期以来,这种贡献得不到社会的公正评价与公正对待,直到本世纪这种贡献才被社会所确认。她们为此付出的代价才得到社会的补偿。

根据国家劳动法规规定,女职工的生育,既包括正产,也包括小产。女职工生育时,享受一定时期的生育假期和生育待遇。

2. 女职工生育待遇

女职工生育待遇,是指女职工在生育期间按照社会保险法规所应享受的各项待遇。

世界各国生育待遇的高低,主要取决于每个国家的经济发展水平、历史习惯和人口政策。大多数国家对受保的女职工,规定在其产前产后的一定期限内发给生育补助金。享受生

育补助金的必要条件,几乎都是产妇领取补助金时不再从事有报酬的工作,其雇主也已停发其工资。通常还规定,产妇有权在生育期间享受国家所提供的产前、助产、产后的医疗服务。助产服务有时只限于助产士的助产,不过如出现并发症,也可得到医生的治疗服务。总的来说,每个国家提供医疗服务的办法,通常也都适用于生育照顾。

我国女职工生育待遇包括:产假、工资待遇、生产医疗费用及其他补助等。按照国家规定,企业女职工、国家机关女工作人员怀孕,在规定的医务所或特约医院检查或分娩及产后所需的费用,以及施行绝育结扎手术(包括企业男职工和国家机关男工作人员)、放取绝育环或人工流产时,所需挂号费、住院费、检查费、医疗费和手术费等一切费用,都由所在单位负担。产假期限根据临产时的不同情况确定。产假期间工资照发。产假期满仍不能工作的女职工,经医院证明,按疾病待遇的规定处理。

3. 女职工生育保险

女职工生育保险是一项专门保护女职工的社会保险。是国家对女职工在怀孕和分娩时期暂时中断生产和工作时给予物质帮助的一种制度。这项制度包括的主要内容是女职工在生育时以及产前、产后对她们提供医疗服务和产假工资或生活补贴待遇。

女职工的生育活动需要一个较长时期,它包括怀孕、临产、分娩、婴儿保护等。因而女职工的生育保险必须是产前、产后一律享受保险待遇,任何一种厚此薄彼的做法,都只会给女职工本人的身体健康和后代成长带来不利的后果。因为女职工在临产、分娩前一段时间,行动不便,不宜继续从事经济活

动；分娩以后，又需要一段较长时间恢复健康以及照顾婴儿，因此，生育保险必须包含女职工产前和产后均给予适当带薪假期的内涵。由于妇女怀孕、分娩以及照顾婴儿同医疗卫生服务紧密联系在一起，因而生育保险在许多国家被列为医疗保健服务的一部分。

女职工生育保险是衡量一个国家社会文明和进步的重要标志。目前，生育保险已经在大多数国家作为保障妇女基本权利的社会政策得以实现。这项社会政策也与世界各国的人口政策密切相关。由于国情不同，各国的人口政策大相径庭，因此，生育保险也必然要打上人口政策的烙印——一些低出生率的国家往往用提供优厚的生育保险待遇来鼓励生育，而一些高出生率的国家，则用生育保险来限制生育。

4. 女职工生育保险

女职工生育保险是指对女职工在生育期间所形成的暂时丧失劳动和暂时中断的经济收入，由国家或企业给予的经济补偿制度。

在一些国家，享受生育补助金的妇女必须在生育前已履行缴纳保险费的义务。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最低期限，一般规定为产前六个月。缴纳生育保险费的数额各不相同，有的仅规定实际参加工作达到一定年限。个别国家没有规定投保期限和数额，只规定符合该国公民或财产调查手续者，即可享受生育保险待遇。大多数国家都立法规定女职工在产前产后有一段产假休息时间。产假一般为六周到十四周。在此期间，产妇可以得到生育补助金和享受医疗服务。补助金额规定为工资的100%，补助期限大约从预产前六周开始到产后六周至八周为止。有的国家规定产妇产后恢复工作，有工作的丈夫在家里照

顾婴儿也可领取补贴,如瑞典、德国。少数国家还为产妇提供护理津贴和为新生儿提供婴儿用品及一次性生育津贴等等。

我国生育社会保险的重要内容包括:产假、产假期间工资、产前、产期、产后的医疗卫生服务、生育补助金等。

5. 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

女职工生育保险制度是国家和社会为女职工因生育子女而暂时丧失劳动能力、失去正常工资收入来源时,提供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它是国家为保障女职工生育子女时的基本生活需要,为维持社会安定而颁布的法令、条例、各种规定以及具体措施的总称。

生育保险制度是生育保险行为的法律规范,一个国家或地区在一定时期生育保险的范围、对象、项目内容和保障水准,都是通过生育保险制度具体体现出来。生育保险制度也是一定历史条件下的产物。由于各个国家社会制度、经济发展程度与民族传统和风俗习惯的不同,各国生育保险制度所采取的内容、形式、标准等也各不相同。

生育保险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生育保险的实施范围、资格条件、待遇标准及支付方法、基金收支管理及监督、经办机构的设置和其他有关生育保险的法律文件等。

生育保险制度提供经济保障的方式有两种类型,即现金给付形式和实物给付形式。现金给付的主要目的是维持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基本生活,给付方式主要有两种,即定额制和工资比例制。定额制不论被保险人的具体情况有何不同均按规定发给相同定额的补偿金额;工资比例制按照被保险人产前工资的一定比例发给。实物给付是以提供各种必要医疗服务或实物的形式为女职工提供保障,这种方式一般不与被保险

人的工资收入和工龄等资格条件相联系,主要是生育期间的医疗照顾、住院、治疗和药品的提供。有的国家还包括向新生儿提供全套用品等。

由于生育和疾病待遇都属于短期支付的社会保险项目,且两者都与医疗服务有着相辅相成的密切关系,所以大多数国家的生育保险制度与疾病保险制度合二为一。即将生育补助金作为整个疾病保险方案的一部分,并与健康保险方案共同置于社会保险的同分支项目下管理。

6. 女职工生育保险的特征

女职工生育保险的特征具有以下几个方面:

(1)享受生育保险的对象只能是女职工。生育虽是男女双方组成的家庭内的事情,生育所带来的经济负担也应由夫妻双方共同承担,但生育保险仅为参加社会保险生育的女职工由于生育行为而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提供补偿。生育保险在我国只在建立劳动关系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国家机关中实行。

(2)生育保险的给付,只发给合法的结婚者。合法的结婚者,包括符合法定结婚年龄、按《婚姻法》规定办理了合法结婚程序、符合和遵守国家的生育政策的结婚者。

(3)生育期间的保护,着重在休息和增加营养,医疗只是在特殊情况下的医疗照顾。

(4)生育的分娩者不管其为活胎或死胎,也不管妊娠期多长或流产,只要是怀孕生育现象期内致使保险人收入中断或身体健康情况的失常需要医疗,都纳入生育保险期限(包括节育期间及节育而致的事故在内)。

(5)产假的休息是根据生育期来安排的。生育分怀孕后、

临产前、产假、产后几个阶段。产假包括生产和产后两个阶段。产假期间工资照发。无特殊情况，产假不能提前或推迟使用。

(6) 由于生育保险的特殊性，决定了它在经济补偿时高于疾病保险，而又区别于工伤保险待遇。

7. 女职工生育保险的作用与意义

生育保险是解决女职工既要担负生儿育女天职，又要参加社会生产这一矛盾的重要手段之一，也是确保劳动力再生产和人口再生产正常运行的重要手段。实行生育保险具有重要作用与意义。

首先，实行生育保险能促使女职工的身体健康和劳动能力得到迅速恢复。女职工怀孕和生育，体力消耗很大，需要休养和保护。向她们提供医疗服务，就能保证女职工在生育期间得到及时的检查、治疗和保护。女职工在生育及产前产后的一段时间里，由于暂时不能从事正常的劳动，因而不能得到劳动报酬以维持其基本生活需要。实行生育保险，使生育的女职工获得基本生活保障，可以使他们的身体迅速得到康复，从而也使其劳动力再生产得以正常进行。

其次，实行生育保险有利于延续后代，提高人口素质。人类繁衍、世代延续是社会得以生存的基础。女职工与其他妇女一样承担着人类自身再生产的任务。而要提高人口素质，首先要保护母亲健康。如果女职工生育期间的健康和活得不到相应保障，如因生活困难而被迫降低必要的保健与营养水准，婴儿的健康生存和成长就会产生困难。这就要从孕、产期胎儿保健和新生儿保健入手，采取一系列措施保护新生儿的健康。所以，建立生育保险不仅是为了保护女职工的身体健康，而且是为了保护下一代的健康成长。因而生育保险为优生优育，为

保证新生儿能有健康的体魄和正常的智力,为人口素质和社会劳动力素质的提高奠定了物质基础。

第三,实行生育保险有利于国家人口政策的顺利贯彻实施。在西方一些发达国家,其人口出生率很低,人口增长率出现了负增长。为了鼓励生育,许多国家制定了一系列政策,其中包括生育保险政策,从而保证了其人口政策的顺利实施。在我国,实行计划生育、控制人口数量,提高人口素质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多年来,我国计划生育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绩。但是,我们仍然面临着严峻的人口形势。我国人口已突破十二亿,人均资源占有水平很低,人口与发展的矛盾十分突出。实行女职工生育保险,不仅有利于女职工的生育权益得到应有的尊重和保护,而且有利于增强女职工的生育责任感,提高生育质量,从而促进计划生育和优生优育这一基本国策的落实。

8. 女职工生育保险与生育保障

女职工的生育保障包括众多内容,其中女职工生育保险是构成女职工生育保障的主体。构成女职工生育保障的其他要素主要包括:①职业保障措施。即保证女职工产假后继续工作,既使是在因病延长假期的情况下也不例外。②女职工恢复工作后在工作时间内哺乳婴儿的相应安排。③女职工所在单位规定的补充条款和围绕生育保障而制定的各种补充方案。

在一些社会保障体系相对健全的国家,政府除向女职工提供生育保险外,还往往会通过社会援助或家属津贴等其他社会保障计划,向无工作的孕、产妇女及其抚育的婴儿或未成年子女提供不同程度的收入保障或实物补助保障。就减轻家庭承担的生育费用而言,这些待遇与生育保障的作用有着相

似之处。只是基于资金来源不同和被保障群体的差异等历史性原因,才保留这些保障计划分属于社会保障体系不同组成部分的习惯做法。我国由于生育保障包含社会保险、社会救济、社会福利中有关生育的一部分内容,从而生育保险在生育保险体系中直接表现出横向分支特性。因此,生育保险是生育保障的主体制度,也是生育保障发展的基础。

9. 女职工生育保险与生育费用社会补偿

女职工的生育行为既是一种自然行为,又是一种社会行为。它在满足家庭的经济与精神需求,使家庭得以延续的同时,也为社会物质生产准备了劳动力资源。而社会劳动力资源的代谢、增量与开发,则是社会得以延续和发展的必要条件。在这个过程中,女职工因孕育和抚养新生命而付出的巨大的脑力、体力损耗,其育儿劳动的继续物化与沉积,与国家为新生劳动力资源提供的一系列生存与成长条件、培养费用、必要的服务设施等等相结合,最终形成社会劳动力的后备军。因而,女职工生育行为具有社会价值,是一种神圣的社会劳动,应该得到社会的承认并由社会给予经济补偿。

女职工生育费用社会补偿包括生育和抚养在内的全部时间的经济补偿。补偿的内容既包括对母亲在新生命生产周期内脑力、体力及其相关机制的全部耗费给予的经济补偿,也包括对母亲在哺乳、育儿、教育等方面支出的全部劳动耗费和各种机会损失给予的经济补偿。由于这种支付周期长且支付内容繁杂的补偿计划受客观经济、社会条件的制约,因而这种补偿很难准确地计量出,也难以在实践中完全运用。在现今发达国家,无一能在短期内实现如此规模的生育费用社会补偿体制。

生育保险、生育保障和生育费用社会补偿,都是用社会公平去消除社会经济生活中事实上不公平的手段。它们在社会综合发展系统工程中居于不同地位,形成层次、结构各不相同而又有互相交叉的社会发展制度。三者在社会发展进程中,有着以生育保障为轴心的内在联系。建立生育保险体系是实现生育费用社会补偿的初级阶段;建立生育保障体系是实现生育费用社会补偿的中间阶段;生育保障体系继续发展、进化的结果是生育费用社会补偿的实现。从全球角度看,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生育费用社会补偿只能以建立和完善生育保障体系为其实现形式。

10. 女职工生育保险与疾病保险

疾病保险与女职工生育保险的联系在于,疾病保险与女职工生育保险的被保人都属于暂时丧失劳动能力者,两者的给付都是现金补助和提供医疗服务。女职工生育后产假期满,仍不能正常工作,经医院证明,可按疾病待遇处理。

疾病保险与女职工生育保险的区别在于:

(1)从享受保险的对象看。疾病保险享受的对象是全体职工。生育保险享受的对象是女职工。

(2)从享受保险的时间看。疾病保险没有年龄限制,任何一个年龄段都可以享受。生育保险的享受取决于育龄妇女的年龄、结婚时间、生育顺序(胎次)等。

(3)从疗养和休息看,疾病保险着重医疗期的治疗。生育保险着重生育期间的保护、休息和增加营养,医疗只是特殊情况下的照顾。

(4)从休息方式看。疾病的医疗期是无法分阶段的。产假的休息是根据生育期来安排的,如产前与产后两个阶段的安

排。

(5)从享受保险的待遇来看。生育保险待遇高于疾病保险待遇,疾病保险待遇低于生育保险待遇。

11. 女职工生育保险与人口政策

生育保险与人口政策密切相关。不同性质的人口政策,带来差异很大的生育保险待遇。

从鼓励还是控制人口增长的角度来看,人口政策通常分为二种,一种是鼓励人口增长的政策,另一种是限制人口数量、控制人口增长的政策。鼓励人口增长的人口政策,通常规定较高的生育待遇标准,其目的是通过这一较高的生育待遇标准推动更多的家庭生更多的子女。如前苏联和法国,它们所以实行鼓励人口增长的政策,是由劳动力严重不足引起的。控制人口增长的人口政策,不仅鼓励少生,而且还对不符合人口政策要求的超生课以罚款,其生育保险待遇也仅在符合国家人口政策的范围内实行。我国以实行人口控制政策而著称于世。世界上还有印度、印尼、泰国、巴西、墨西哥、尼日利亚、埃及、斯里兰卡、巴基斯坦和孟加拉也实行人口控制政策。我国人口控制政策取得的成效最为显著。从八十年代起,我国政府即提倡一对夫妇生育一个子女。规定城镇居民、企业职工、国家机关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一对夫妇一生只生育一个孩子;农村居民,有实际困难的,经过有关部门批准,允许生两个子女;总人口在100万以下的少数民族地区,允许生三个子女。但不论在乡村或在少数民族地区,一概提倡一对夫妇一生只生育一个孩子,实行有计划地生育子女

12. 女职工生育保险与计划生育政策

一方面,计划生育政策决定女职工生育保险。我国宪法明